

2016.7.5

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
邮发代号:31-25
订阅热线:0571-85213260
数字报网址:<http://zjfzb.zjol.com.cn>
邮箱:zjfzb@vip.sina.com
新闻热线:0571-87054420
13857101115

浙江法制报

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 浙江法治在线:www.zjfzol.com.cn

星期二 | 农历丙申年六月初二
第5035期
今日12版



2版



律师“坐班”检察院接“访客”

省法律援助中心检察院工作站昨挂牌

6版



令计划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

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任命 车俊任浙江省副省长、代理浙江省省长

Z 本报记者 许梅

本报讯 7月4日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杭州举行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强请求辞去浙江省省长职务的决定,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车俊任浙江省副省长、代理浙江省省长职务的决定。夏宝龙

为车俊颁发任命书,车俊现场进行了宪法宣誓。

车俊,男,汉族,1955年7月生,安徽巢湖人,1973年2月参加工作,197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中央党校大学学历。

曾任安徽省长丰县公社知青、大队党支部书记、公社党委书记,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副院长、院长,党组成员,合肥市公安局副局长、党委副书记,局长,党委副书记、书记,合肥市委副书记,合肥市委副书记、副市长,合肥市副市长、市长,合肥市委书记,省委常委、合肥市委书记,省委常委、合肥市委书记,市人大常委会主任;河北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,省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,省委副书记,省副省长,石家庄市委书记;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书记、政委、中国新疆建集团公司董事长、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成员(2010年9月明确为正部长级)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(正部长级)。是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、十八届中央委员。



观光轮船翻覆 边警成功救人

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李青青

“快来人啊,翻船了,有人落水了!”7月3日晚,平阳县西湾金沙滩景区传出了一阵呼救声,景区内的一艘观光轮船翻了,船上的5名乘客及1名船老大落入水中。所幸温州边防支队西湾边防派出所官兵及时赶到,接警半小时内将所有落水游客救起,无人员伤亡。

由于在海水中浸泡了半个多小时,其中3名落水者出现昏迷症状。在救护车赶到之前,边防官兵依靠平常学习的救生知识,对昏迷群众进行施救,成功让3人恢复意识。目前,落水的6人都经救治,均无大碍。

浙江省“十大法治事件”“十大法治人物”评选火热 新闻人翁浩入围 本报邀你见证十年法治浙江

Z 本报首席记者 沈洁琼 实习生 邵晨

2006年,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战略部署,十年来,我省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,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进程中,发生了许多具有深远影响和历史意义的重大事件,涌现出了一批时代典型人物。7月1日起,浙江省“十大法治事件”和“十大法治人物”评选活动正式进入公开投票环节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今年入围的20位法治人物候选人中,有一位从事全省法治领域新闻报道的新闻人,他与奋斗在一线的法治人一起,见证了浙江省这十年来法治氛围的变迁。与此同时,此次候选的法治事件,囊括了浙江省政法机关纠正“两张”叔侄冤错案、浦江县依法治水改造浦阳江等重点热点事件。

80后新闻人入围法治人物

在“十大法治人物”候选名单中,作为20名参选人物里唯一的80后,也是唯一的新闻工作者,浙江日报社主任记者翁浩

显得格外醒目。

自参与全省法治领域新闻报道工作以来,截至目前,翁浩共采写法治类新闻报道500余篇,编辑法治类周刊版面百余个,先后获得浙江省新闻奖、全国省级党报好新闻奖以及“浙报先锋”等荣誉。

翁浩和所有候选人一样,是十年法治浙江建设的亲历者和见证者。他采写的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“枫桥经验”50周年、反映“枫桥经验”发展和成效的《奏响平安新乐章》和展示平安浙江建设10周年成就的《十年不懈筑平安》等文章,曾在浙江日报头版刊发,受到省委分管领导和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的肯定。

6次赴京参加全国两会报道,6次参与省两会报道,跟进张高平叔侄案、报道模范检察官王盛先进事迹、调查采写电子阅览室变“黑网吧”事件……翁浩用足迹和文字记录了浙江法治建设的丰硕成果。

此次入围评选的法治人物大多来自公检法部门和社会团体,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王盛、退休职工崔盐生及“枫桥经验”传承人杨光照的调解团队均在入围名单中。

见证十年法治浙江

与“十大法治人物”评选同时进行的,还有“十大法治事件”。据悉,此次入围的20个法治事件,均为十年来我省建设法治浙江以来的重点热点事件。

2006年,自省省委作出《关于建设“法治浙江”决定》后,10年来,浙江人每天都在法治进步中感受着变革带来的新变化。

2013年,浙江省司法机关纠正“两张”叔侄冤错案,引起社会舆论热议,省高院首次尝试运用新刑诉法确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,认定本案不能排除相关办案机关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,纠正了错误,再审改判无罪。这一做法,用坦诚的态度力证正义虽然迟到,但不会缺席。

除此之外,这些年来,在地方,浦江县打好浦阳江水环境综

合治理攻坚战,重新整

顿全省污染最严重之一的“牛奶河”,促使沿线企业淘汰落后的工艺,积极转型升级;宁波打击生产销售“地沟油”犯罪团伙,保障了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;义乌成立全国首家行政复议局,减少了行政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时间,也降低了行政成本……

以上事件均被列

入此次候选事件名单。7月1日投票当天,本报微信公众号就收到了大量投票,目前投票仍在进行中,赶快参与进来吧!

链接:

此次评选活动经省委同意,由省法学会、浙江日报社等联合组织开展。自4月23日至5月15日,活动共收到法治事件申报材料97件,法治人物申报材料93件。

经组委会初评,活动共选出候选法治事件20件(排名不分先后),候选法治人物20个(按照姓氏笔画),接受社会各界投票评选。我们将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,最终评选出“2006—2016浙江省十大法治事件”和“2006—2016浙江省十大法治人物”。

目前,本报微信公众号(微信号zjfbs)的投票通道已经开通,大家可关注“浙江法制报”微信公众号,在菜单栏点击“投票”,在子菜单栏里选择“十大法治事件”或“十大法治人物”参加活动。除此之外,市民也可登录浙江在线网站或下载登录“浙江新闻”客户端参与投票。

本次投票将于今年7月7日上午9时截止,需要注意的是,事件每人每天只能投票10件,人物每人每天只能投票10人。

